

现代职业院校“十一五”规划专业基础教材

修订本  
REVISION

王彩娥 林宝木·主编

# 新编经济法 基础知识

New edited basic knowledge  
of economic law Revision

ECONOMIC LAW

中国物资出版社

现代职业院校“十一五”规划专业基础教材

#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本)

王彩娥 林宝木 主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王彩娥,林宝木主编 .—2 版(修订本).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6.2  
(现代职业院校“十一五”规划专业基础教材)

ISBN 7 - 5047 - 1616 - 2

I . 新… II . ①王… ②林… III . 经济理论—专业—学校—教材 IV .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3645 号

**责任编辑 康书民**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283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5047 - 1616 - 2/F · 0591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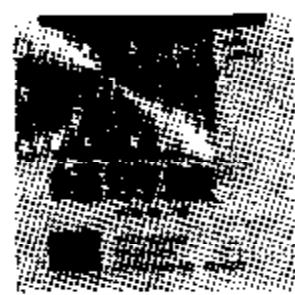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不少经济法规已被修改，原经济法教材内容显得陈旧。况且今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需要，我们在参考了各种版本的经济法教材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全书对法律条文的阐述完整、准确，重点突出，理论与实例相结合，实用性与可读性相统一，既通俗易懂又简明扼要。该书最突出的特点是将新颁布的《合同法》纳入书内，有较强的新颖性、实用性，是财经类中专、技校首选教材，也可作为就业培训和职工自学读物。

《新编经济法基础知识》由北京市商业学校王彩娥同志担任主编，南京市商业技工学校汤凤霞同志和南京物资学校李荣国同志担任副主编。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赵丽萍同志，山东省物资学校

王晓君同志，四川省乐山工业学校胡红梅同志、游波同志，浙江省温州经济学校朱长丰同志，河南省驻马店广播电大李东冉同志和安徽省阜阳供销学校王海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全书由王彩娥总纂，最后由南京商业技工学校校长、副教授葛长森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1999年7月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b>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7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 消灭 .....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	20
第四节 代理 .....	24
<b>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b> .....	3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	3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	3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44
<b>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4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4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64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	6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72
<b>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b>89</b>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8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101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116
<b>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b>	<b>122</b>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122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	126
第三节 破产责任 .....	139
<b>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b>	<b>144</b>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44
第二节 商标法 .....	146
第三节 专利法 .....	160
<b>第八章 合同法 .....</b>	<b>181</b>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	18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2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220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22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32
第八节 其他规定.....	238
<b>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b>	<b>247</b>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4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5
第四节 广告法.....	292
<b>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b>	<b>303</b>
第一节 税收概述.....	303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31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5
<b>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b>	<b>350</b>
第一节 会计法.....	350
第二节 审计法.....	359
<b>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b>	<b>368</b>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8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371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制度.....	386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89
<b>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b>	<b>4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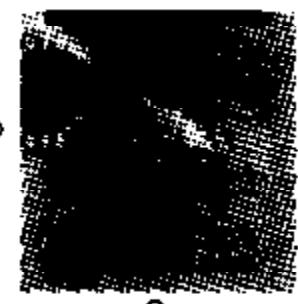


# 新編金瓶梅集成加批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0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12
参考资料	426

1

卷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根据现有资料记载，最早使用经济一词是在 1755 年，由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相距近一百年后，法国另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词。此后，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规。但是，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一词在 20 世纪初产生于德国，指国家干涉经济所发布的法律。之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广泛使用了经济法名词，并赋予了它科学的含义。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慢慢地，我国的法学材料、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都广泛地采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做了具体规定。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分别对农田水利建设、产品买卖、借贷、价格、赋税和市场管理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这说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就十分重视用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经济的发展，为了防止经济失控，利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经济而制定经济法律。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大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一）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形成，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诸法合一”的体系被打破，西欧各国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尤其是以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其主要内容是物法，对财产所有权作了详细规定，充分反映了私有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

## 第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

### （二）垄断资本时期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由于经济关系日益尖锐，为了缓和矛盾，资产阶级垄断寡头，利用国家政权加以干涉进行立法。美国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1914年制定了《莱克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统称为反托拉斯法，这是最早的经济立法，但由于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势力强大，这些法规没有实施起来。

### （三）战时经济立法

包括备战在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很多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如德国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日本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制定和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价格编制令》、《战时紧急措施法》等。

### （四）战后经济立法

二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如美国颁布和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强化了反托拉斯法。德国为了摆脱战后经济的困境，制定和颁布了很多稳定经济和促进经济的法律，如《标准合同法》、《稳定法》、《煤炭经济法》等。日本经济立法发展也很迅速，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农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等。1979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从而完成了作为学科的过程。

### 三、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建立和发展社会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任务，法律是实现这个任务的重要工具之一。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1978年颁布了《苏联法规汇编》纲目，把经济独立成篇。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是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比较早的社会主义国家。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它是世界上现今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 （一）经济立法创建和发展阶段

建国初期到1958年，新中国成立后，制定和颁布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大发展，都起到了保障、推动和促进作用。

#### （二）经济立法遭到破坏时期

1958年到1976年，1958年以后，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经济立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虽然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但都未得到很好的贯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砸烂公、检、法，经济立法也遭到破坏，这一时期经济立法几乎是空白。

#### （三）经济法恢复繁荣时期

1977年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

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立法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以 1978 ~ 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有 150 多个，经国务院批准的法规 700 多个，其中一半以上是经济法规。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济法的发展迈上了崭新的阶段——大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规不断涌现，我国经济法体系得以不断完善，这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作用。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对于促进经济改革，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它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如财产继承等由民法调整。所以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



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保证市场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而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关系，财政税收关系，货币管理关系等。

## (二)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是指市场活动的参加者（或参与市场的交易者），即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具体包括企业、个人、政府或国家等。企业是市场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及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都要有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规范，才能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进行。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国家对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组织关系及企业产权关系。

### (三)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公平交易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而对企业从事的销售行为、投资行为、竞争行为进行的必要干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市场分割与封锁，制止不正当竞争。与此相适应，经济法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利益



##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调整这些关系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证券法等。

###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如《劳动法》、《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它发生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是体现国家协调意志的经济关系的总和。经济法除了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外，在市场最重要的主体企业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中，经济法调整企业外部和部分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在市场运行中，经济法只调整市场管理关系；从社会保障关系的特征、性质和功能看，应当由经济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立法、经济法的实施和经济司法活动的基本准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原则：

##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遵照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办事，是做好一切经济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所谓经济规律，是指社会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经济立法，把人们对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借助法律的强制力量，使人们进行的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达到发展生产力，繁荣经济的根本目的。

## 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原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经济法对国有经济的保护，主要是对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的经济法规保护它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并促使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发展。经济法还保护国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益于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我国经济。